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7日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11月19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上述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4. 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授权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周四）9：00-14: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向茜茜

联系电话：0755-8374 1808

联系传真：0755-8397 5237

电子邮箱：segcl@segcl.com.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

邮政编码：518028

（六）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A/B股）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A/B 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 A 座 31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1. 委托人姓名:
- 2. 委托人股东账号:
-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4. 委托人持股数:
-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9. 股东代理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是 / 否
-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 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1)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赞成票;
 - (2)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反对票;
 - (3) 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弃权票。
-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5 年 月 日